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控股”)其下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因新光圆成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光圆成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周晓光及虞云新提供的马鞍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公(经)取保字(2020)59、60 号】，现公告如下：

“我局正在侦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因犯罪嫌疑人周晓光、虞云新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算。”

新光控股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收到《取
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盖章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